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彭承志先生、王兵先生、赵勇先生、应勇先生、张莉女士、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盾量子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徐枫巍先生、李姚矿先生、张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盾量

子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签订2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，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利申请号为202110316867.8、202010840428.2、202011342272.1、202011342311.8、ZL201710465386.7等5项专利及名称为“单光子探测器系统标定技术”的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入门费及销售分成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、王兵先生、应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盾量子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以及二届十五次监事会提交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盾量子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6日